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陞遷序列表

100 年 4 月 14 日南市衛人字第 1001006188 號函訂頒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100 年 4 月 25 日南市衛人字第 1001006197A 號函修正溯自 100 年 4 月 14 日生效

102 年 7 月 16 日南市衛人字第 1020125891 號函修正溯自 102 年 2 月 19 日生效

人員 區分	公 務 人 員		醫 事 人 員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說 明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秘書	薦任第八職 等至第九職 等	由薦任第八職等股長具任用資格者陞任。	醫師 牙醫師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師(二)級	第 1 序列
專員					
視察					
技正					
股長	薦任第八職 等	由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科(課)員具任用資格者陞任。			第 2 序列
衛生教育 指導員	委任第五職 等至第七職 等	由現任薦任技佐優先陞任，次由具有薦任任用資格之辦事員、士(生)級醫事人員陞任，如上開人員均放棄時，則由委任技佐、辦事員、具委任任用資格之士(生)級醫事人員陞任(僅限於列有委任官等之職務)。	醫師 牙醫師 護理師 藥師 營養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師(三)級	第 3 序列
衛生稽查 員					
技士					
科(課) 員					
技佐	薦任第六職 等	薦任技佐由具有薦任任用資格之委任技佐、辦事員、士(生)級醫事人員陞任，如上開人員均放棄時，則由委任技佐、辦事員、具委任任用資格之士(生)級醫事人員陞任。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士(生)級	第 4 序列
技佐	委任第四職 等至第五職 等	委任技佐、辦事員由具任用資格之書記陞任或公開甄選。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 等至第五職 等				
書記	委任第一職 等至第三職 等	考試分發或依規定公開甄選			第 6 序列

備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訂定。
- 二、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分別改置其他職稱，均依本局、各區衛生所編制表附註辦理。
- 三、本陞遷序列表，由本局暨衛生所同一序列或次一序列現職行政及技術人員暨相當層級之現職醫事人員調任或陞任。
- 四、平調時應先行作業，調動後所遺職缺再行陞遷考核作業。
- 五、備註三中「相當層級」，係指：
 - 1、第 1 及第 2 序列相當於師(二)級。
 - 2、第 3 序列相當於師(三)級。
 - 3、第 4 序列以下(含)相當於士(生)級。